污水处理费行政征收流程图

申请人自行报送材料

住建局两费办申报或绛县供水服务站申报缴纳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

材料不符合

要求

材料补正后

两费办申报后，开一般缴款书，缴纳人交到银行入国库

办结

承办机构：污水垃圾处理费征收岗位

负 责 人：赵辉

服务电话：0359-6522325

监督电话：0359-6522325